

中国中医科学院 2019年“申请-考核”招收博士研究生 考核方案

一、考核工作原则

1.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利。

2.坚持能力、素质与知识考核并重，着力加强对思想品德(包括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专业素养、学业水平、科研能力、创新潜质和综合素质的综合评价和全面考查。

3.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二、申请材料复核及资格审核

1.申请人应保证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一经发现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不真实或不准确，将取消申请人资格。

2.资格审核。考核时须携带以下材料：

(1)身份证及复印件1份；

(2)学生证；

(3)两张1寸免冠照片(体检表、复试表用)。

(4)《2019年新增博士研究生指标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名材料。

三、考核时间、地点及方式

1. 考核时间：5月27日~31日

2. 考核地点：各招生单位

3. 考核方式：通过申请材料综合测评、专业课笔试、实践技能操作（中药学学术型）/临床专业技能考核（中医学专业型）、外语能力测试、综合面试考察等形式对申请人进行全面考核。

考查申请人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语言表达能力等，判断申请人是否具备培养的潜质。

(1)申请中医学、中西医结合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考核总成绩为100分，其中申请材料综合测评占5%，专业课笔试占45%，外语能力测试及综合面试考察占50%。

(2)申请中药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中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考核总成绩为100分，其中申请材料综合测评占5%，实践技能操作/临床专业技能考核占15%，专业课笔试占40%，外语能力测试及综合面试考察占40%。

4.考核程序及内容：

(1)申请材料审核：

5月27日上午9:00,申请人到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报到。招生办公室对申请人网上递交、函寄材料以及现场材料进行形式初审，初审通过者方可参加考核；

5月27日下午，通过形式初审的申请人到各招生单位提交报名材料。招生单位组织相关学科专家（包括招生导师）对具备资格的申请人材料进行综合测评打分。

(2)专业课笔试：共 2 门笔试课，按照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布的笔试科目进行考核。

(3)实践技能操作/临床专业技能考核：由各招生单位组织实施，部分不具备临床专业技能考核的招生单位可委托相关临床医院进行考核。

(4)外语能力测试：考核英语表达和交流能力及专业文献阅读能力。

(5)综合面试考察：各招生单位组织不少于 5 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本学科专家组成考核专家小组对申请人进行考核。申请人以 PPT（时间 5 分钟）形式展示个人一般情况、硕士学位论文情况、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情况、专利、外语等级考试等情况，并回答专家提问。同时对考核情况进行现场记录和录音录像备查。

四、考核费用

1.考核费用：200 元，本年度报考中国中医科学院博士研究生考试的申请人免交。

2.体检费自理。

五、其他事项

1.申请材料综合测评、专业课笔试、实践技能操作（中药学学术型）/临床专业技能考核（中医学专业型）、外语能力测试、综合面试考察成绩累计相加，按总成绩得分最高者录取。

2.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计入总成绩，但考核

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凡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不予录取。

4.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严格按考生总成绩排名择优录取。

六、考核的监督和复议

1.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各招生单位领导要加强对考核工作的管理，完善复试工作过程的监督，确保考核工作公平公正公开，严防违法违规事件。

2.实行监督制度和巡查制度。各招生单位纪检、监察部门要对考核工作进行全程参与、有效监督；要选派专人到考核现场巡查，对重要考场派出监督员进行现场监督。

3.实行复议制度。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中国中医科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考核小组进行复议。

考生接待电话：64089481

监督举报电话：64089478/64089818

北京市招办监督电话：82837219

中国中医科学院研究生院

2019年5月22日